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75.1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政府建设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厂房交付推迟，目前仅部分可租用，固定资产投资迟缓，流动资金

仍持续使用，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布局和生产，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2.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4.65亿元。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130,140,978.78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55,147,663.1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5年-2027年）》等相关规定。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本着回报社会的原则，同时参考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公司决定向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教育事业、贫困学生、赈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本次捐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项、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

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如下：

不含税合计：160.3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30万元）；

含税合计：17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第十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胡凌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胡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三项、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冯碗仙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四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且公司决定为子公司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15,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 3 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信贷及担保额度，且为任意时点的信贷余额或实际担保余额的最高金额。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五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出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六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会议同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洽谈并办理保理业务合作具体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原七届七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期货交易授权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废止，相关事项概以本决议为准。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九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根据此次授权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组织实施。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含本金及收益，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一项、 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二项、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周虎华、冯碗仙回避表决。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周虎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冯碗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杨思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根据浙永人令〔2025〕18号《关于周虎华等职务任免的决定》相关文件，并结合当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作分工，公司决定对部分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长谢建勇，由 40.00 万元调整至 92.00 万元；
- 2、 副董事长谢建平，由 75.00 万元调整至 90.00 万元；
- 3、 副董事长、总裁谢建强，由 75.00 万元调整至 90.00 万元；
- 4、 董事、常务副总裁周虎华，由 69.88 万元调整至 87.50 万元；
- 5、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冯碗仙，由 30.48 万元调整至 55.00 万元；
- 6、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洪阳，由 41.20 万元调整至 45.00 万元；
- 7、 副总裁陈杨思嘉，由 28.68 万元调整至 42.50 万元。

上述基本薪酬标准调整自2026年2月21日执行。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

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周虎华和冯碗仙的基本薪酬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项、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四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 Canopy Home and Garden, Inc.，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五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明晰权责体系、提升运营效能，强化市场开拓、订单承接及全球化业务布局，会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六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年5月7日。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